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420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春盘撷青

□南京高低

清明前的雨丝总带着些撒娇的意味,细密地攀在瓦檐上,将老屋的轮廓润成水墨。檐下青石槽里泡着刚采的荠菜,水纹漾开碧玉色,让我想起三十年前父亲教我辨认野菜的光景。

“荠菜叶缘有锯齿,马兰头叶脉泛紫红。”那时他总把军用水壶灌满粗茶,领我往城郊野径寻春。露水打湿的布鞋踩过松软的田埂,惊起鸫鸟。他俯身掐下嫩生生的枸杞头,用《救荒本草》里的句子教我:“春采苗叶,焯熟,水浸淘净,油盐调食。”如今我仍记得他掌纹里嵌着的草汁,在暮色里泛着青铜器般的幽光。

苏东坡在《春菜》里写:“蔓菁宿根已生叶,韭芽戴土拳如簇。”这句话倒像专为江南春盘作的注脚。前日得半斤头茬香椿,紫芽未舒,恰如《帝京岁时纪胜》所述“香椿芽拌面粉,乃寒食佳品”。热油里撒把花椒,待青烟腾起时倾入蛋液,椿芽切末混着虾仁碎在铁锅里翻个身,满厨房便浮动《山家清供》里“炸香椿鱼”的酥香。

炒蕨菜最见功夫。汪曾祺说野菜有山野气,得用猪油方才压得住。我取湘西腊肉肥膘炼出明油,蕨菜段裹着油星滑入铸铁锅,霎时噼啪作响如春雷滚地。待翡翠色转为深碧,撒盐起锅,竟与《随园食单》中“用

快火,下盐,勿加水”的古法暗合。

昨日煨腌笃鲜,砂锅里春笋尖顶着琥珀色汤花,恍惚见着张岱在《陶庵梦忆》里煮笋的痴态。这江南至味,原是要守着炭火候两个时辰的。袁枚所谓“素宜白水,荤用肥猪”,实在通透——咸肉吊鲜,鲜笋提清,火腿骨增厚,三味相激,倒应了《中庸》“致中和”的玄机。

暮色漫进厨房时,我舀勺笋汤浇在粳米饭上。蒸腾的热气里,父亲当年在煤炉边煨萝卜的身影忽然清晰起来。他那柄包浆油亮的铁勺在砂锅沿轻叩,叮当声混着“春吃芽夏吃瓜”的俚语,和窗外的雨押着同样的韵脚。

布里亚·萨瓦兰说“告诉我你吃什么,我就能说出你是怎样的人”。春日案头的青蔬,何尝不是本无字书?枸杞头微苦回甘,恰似少年时不解的严训;马兰头拌香干清冽,倒像中年偶得的闲适;至于香椿那霸道的异香,非要经滚油驯化方显本真,倒暗合了人生况味。

灶上铜吊子咕嘟作响,新摘的草头在沸水里打了个转便捞起。拌上蒜末姜汁,青碧间杂雪白,竟似把整个春天的清气都盛在了青花碟里。忽然明白《吕氏春秋》为何将“菜之美者”归于昆仑之草,这草木初萌的鲜嫩,原是造化最慷慨的馈赠。

有的水分凝成叶尖的露珠。野草坚韧的抗争,终于等来了两个月后的透雨,我看到了野草奇迹般的胜利:野薄荷长满了整个矮墙;蒲公英在石磨盘旁开出金黄的花;就连那不起眼的马齿苋,也给碎石路铺上了绿地毯……它们穿过枯死的花茎,穿过干涸的裂缝,用近乎霸道的生命力,把荒芜覆成了绿洲,在时光的褶皱里,默默织就永恒的绿。

去年秋天回老屋,院子里开满蒲公英的茸毛球,那些白色的小伞在风里摇晃,像落了一地的月亮。我又想起祖母的话:“花开的时候,人都仰头看花;花谢了,草还在替花守着园子呢。”站在空荡荡的院子里,我恍然悟出时光的真相:繁花是光阴的标点,短暂而璀璨;野草是时光的段落,绵长而柔韧。

如今,我窗台的花盆里,既有精心侍弄的月季,也有几丛不经意发芽的野草。月季开时,我会为之驻足;野草长时,我也任其舒展叶片,看阳光穿过叶隙,投下细碎的影子。某天清晨,我发现一朵凋谢的月季落在野草丛中,红瓣与绿茎相衬,竟比盛放时更多了几分温柔。

原来,草色漫过花期,不是取代,而是一种延续。花开时,草在低处默默生长;花谢后,草用绿意承接时光的重量。它们在同一方天地间,在同一片阳光下,完成了生命的对话。在每一次花开花落、草枯草荣中,把生命的故事写成了永恒。

极了老家门前那棵被雨水反复冲刷的冬青。伞骨有些生锈了,撑开时会发出“咔嚓”的轻响,像老物件在诉说自己的年岁。雨水顺着伞沿滑落,在他洗得发白的工装裤上留下深色的痕迹。

他退休后迷上了观云。阳台上那个褪色的藤椅成了他的瞭望台,一坐就是大半天。“你看那片鱼鳞云”,他指着天边说,“明天准要起风”。果然第二天清晨,晾衣绳上的衬衫袖子就跳起了舞,而他早已用木夹固定好了每个衣角,正如他总记得把收音机音量调到最轻。

这些年,他的白发像一场停不下的雪。但每当天气突变,他的电话总会抢先一步到来:“记得加件毛衣,北风要来了。”这份无需天气预报的默契,让我想起那句中国谚语:“父亲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也是永远的老师。”他眼角的皱纹里藏着七十年的晴雨表,教会我读懂天空最细微的表情变化。

如今每当我看见樱花飘落,总会想起他经年累月观测天象的侧影。那些他传授给我的农谚智慧,最终都化作心底永不消散的温暖。就像那把墨绿色雨伞,在记忆里撑开一片永不褪色的晴空。

十分钟效应

□南京阳经纬

我的工作单位在城市郊区,住处就在离单位十公里外的小镇,日常通勤可坐班车。班车走的是既宽且直的大马路,坐在车上稳稳当当,玩会手机、睡个小觉都是极好的,主打一个轻松舒适。这班车如同一个设定好的程序,稳定可靠又不费神,从年轻力壮坐到两鬓斑白也没什么不好。但人就是这样,有时候日子过得太平淡了,总想抓住些什么。于是同事们有的买了摩托车,追逐着朝阳,风风火火地上班;到了下班时,又点起火、拧大油门,热热闹闹地回到生活里去。有的配了轿车或是越野车,中午逃离了食堂,随心所欲地去外头寻觅一些酸甜苦辣;下了班,又体面地去赴一场约会。

我其实早就听闻从镇上到单位有一条小路,但是每天享受着班车的舒适便利,一直无缘走过。后来,某天正在上班的我突然有急事要回家一趟,只好借了同小区一位同事的电瓶车。他给我指点那条小路,说是比大路稍短,关键是没有红绿灯,可以快一些到家。我骑车从那条不起眼的小路穿过一个林木深密的小村和几畦菜地,再上了一个小斜坡,眼前豁然开朗。一条宽阔的河无声地流淌着,不知名的野花散乱随意地盛开在斜斜的河坡上,数只游鸟在河里惬意地追逐;经过河坡上高深的草丛时,惊动了一只正在觅食的锦鸡,它骂骂咧咧地紧跑了几步,然后展开鲜艳的羽毛振翅而起,长长的尾羽在空中翩然飞舞——那一刻我有些欣喜,也有些抱歉。

一次短暂的路过,却让我深受震撼。坐在班车上,透过窗子只能见到路边整齐划一的绿化带;即便经过河边,那河面与河岸的碎片也只能从树木的缝隙之间一闪而过,哪能见到这么完整的一条河,又哪能呼吸到这么散漫又自由的空气?

为了能经常与那条河相见,后来我也买了一辆“电驴”,开启了骑车上下班的日子。从此,波光粼粼的河面、河里疯长的野生菱角、攀援在杂树上盛放的蔷薇、初冬时披上红黄色外衣的乌桕,还有结伴在河边觅食的羊群与白鹭,不再与我无关。骑车的好处是,当你被路旁不知名的花草、天边醉人的晚霞,甚至流动在身边无色无形的空气与尘埃所打动的时,可以随时停下来,安静地与自然相处片刻。这时候,你不再是一个过客,你短暂地拥有了这一切,把自己小小的身体融入了广阔的自然画卷里。

后来,我会刻意地早些出发上班,为的是能在河边多待上十分钟。可别小看这十分钟,它足够让我在岸上悠然一坐,吃个早餐,咀嚼食物也咀嚼风景;或者在草坡上走走,蹲下身子轻抚草尖的露珠。下班就更自如了,把车子懒懒地歪在路边,在河滩上站十分钟,舒展一下筋骨,远眺或青或黄的稻浪,近看脚下草丛里忙碌的蚁群,身心的疲惫很容易就一扫而空。“明儿见!”时间差不多了,我跨上电驴,驶往家的方向,心里想着,明天早上这里又是怎样一番风景呢?

对我来说,每日上下班路上在河边停留的十分钟,是独属于自己的十分钟,是释压的十分钟,是充电的十分钟,是被自然治愈的十分钟。

每个工作日的中午,我都会躲进汽车书屋。所谓汽车书屋,其实就是我的小汽车,它停在负三楼的地下停车场,除了上下班时间,停车场鲜少有人走动,只有柔白的照明灯在寂静中发出微弱的电流声。当我锁上车门,蜷缩在座椅上看书时,便不再心烦意乱。

起初,我只是怕车子长时间不开电瓶会坏掉,偶尔花费一个小时去发动车子,碍于地下停车场手机信号太差,便拿了本书打发时间。谁知后来形成习惯,每天中午吃过饭,我就会不由自主地赖在车里,看会书,小憩片刻。

在汽车书屋,我翻阅着《杨绛传》的过往,经历《呼兰河传》的沧桑,体味了《活着》的意义。阅读于我,更像是看电影,读完后可以在这狭小的空间里进行无限的想象。想象汪曾祺笔下的《一食一味》多么诱人,想象贾平凹《南北笔记》里的山山水水究竟是什么样。

中午去汽车书屋的时光,令我收获了久违的平静与踏实。它就像是我的小窝,不被人打扰,将一切烦恼阻隔在外。每每打开车门,一头扎进车椅,灯光穿过车窗落在书页上,微小的灰尘轻快地翻滚,仿佛书是它们炫彩的舞台,我每一天都在等着这一刻到来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,我的汽车里添置了温馨小摆件、暖黄顶灯以及可以怀抱的毛毯。手机里的音乐浅浅播放,手里的书本笔记满满。这种深耕般的阅读快感,是我自大学毕业后再也没有过的体验。

我几乎忘了外面是否寒风凛冽、是否酷暑难耐,我只在乎每天读了多少书,后备箱里要不要备点“新货”。也是从那时起,我开始写读书笔记,也发表在一些媒体平台上,为自己购置新书添了点金。

我的汽车在变成汽车书屋前,因为使用频率太低、车龄又大,本是要卖掉的。然而几个月下来,汽车书屋成了我不能放弃的财产。对于爱读纸质书的我来说,一个不被人打扰的书屋,是如今难寻的瑰宝。

汽车书屋像一座会移动的城堡,无论停在哪里,身边的车换了几辆,都守护着车内的宁静。它从不艳羡电车的新颖,也不因为科技的更迭自怨自艾,在每一次出行时都安全抵达,也在每一个晌午,给了我自由与平和。

我将书扣在脸上,闭目冥想。突觉人生就如同这汽车书屋,无心经营,它便平庸乏味;用心发掘,它便给你额外的精彩。

□陕西西安杨洋

草色漫过花期

□山东烟台刘志坚

暮春的微风拂过,带着浓郁的花草气息。老屋的砖石缝里,野薄荷正顶着新叶往上钻。恍惚间又看见祖母在石磨旁择菜,蓝布衫沾着淡淡的薄荷香。她身后的月季开得泼辣,花瓣层层叠叠,像要抢尽整个春天的风头。可过了五六天,月季花瓣便已凋残,倒是野薄荷的绿仍在蔓延。

祖母说:“花儿是给眼睛开的,草才是给日子长的。”彼时,我不懂此言深意,一味追逐花朵的绚烂。桃花的绯云、梨花的雪浪、樱花的云霞都曾让我着迷,仰酸了脖子也乐此不疲。那年四月,我看着粉白的樱花雨飘落,便追着花瓣儿跑,似乎兜住了半空中的春天。可甜香未散,枝头已现颓势,残瓣黏在深褐的枝桠上,像被揉皱了的裹糖纸。我忽然明白,花期不过是光阴的瞬时惊艳,而草色才是时光最耐心的底色。

野草的蔓延从不管时节。春日,各种野蔬随地顶出芽苗,像绿星星落进黄土地;夏天,狗尾草在四野织就毛茸茸的绿毯,风过时便泛起层层绿浪;深秋,苍耳沾满过路人和动物的裤脚、皮毛,任其携至任何角落;即便是寒冬的霜雪下,也藏着蜷曲的芽尖,在冻土深处等待春风……野草是土地最坚韧的孩子,给一点点阳光雨露,就能活成绿色的汪洋。

那年大旱,月季早已枯死,而野薄荷竟从干裂的土缝里挤出几簇新叶。尽管叶片薄得能看见叶脉,却依然倔强地挺着,把仅

晨光还未浸透窗帘,厨房里已传来瓷勺轻碰碗沿的脆响。父亲又在听天气预报了,老式收音机沙沙的电流声里,播报员的声音仿佛隔着一层毛玻璃。他总把音量调到最小,好似那阴晴圆缺都是需要轻拿轻放的秘密。

灶台上的水汽在玻璃上凝结成珠,他的身影在其中摇曳。那件蓝衬衫袖口绽开丝丝缕缕,随着他搅动热粥的动作轻轻颤抖。突然,他转身从橱柜深处取出一块姜,利落地切成细丝撒入锅中。“倒春寒要来了”,他话音未落,窗外刚绽放的迎春花已经不安地颤动起来,嫩黄的花朵在突如其来的寒风中瑟缩着低下了头。

父亲的关节比气象台的卫星云图更先捕捉到倒春寒的讯息。每年三月,他总在深夜惊醒,拖着那条带着旧伤的腿,将阳台上刚抽芽的豌豆苗用塑料布仔细遮盖。半梦半醒间,我曾瞥见他弯腰护苗的剪影,晨曦将他的身影拉得很长,足够笼罩整个童年的早春。

小学时最怕突如其来暴雨。但每次放学,总能在校门口看见他举着那把墨绿色雨伞的身影。伞面上深浅不匀的墨绿色,像

□江西九江瞿彬生

父亲的天气预报